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隸屬文化部，辦理蔣中正總統、民國史等相關紀念文物史料之蒐集、陳列、典藏、研究及藝文展演、教育推廣活動等業務，並充分運用各項軟硬體設施，規劃推動公共安全服務，落實國定古蹟管理維護工作，期能發揮本處典藏、研究、古蹟維護、展演、教育及推展臺灣優質文化觀光等功能。

因應 101 年 5 月 20 日改隸文化部，本處自 102 年起納入「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實施範圍，於該基金下設「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期更注重成本效益觀念，加強開源節流措施，提高經費使用效能，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提升營運績效與服務品質，增進觀光參訪價值與文化服務功能。

二、組織概況：

本處置處長 1 人，綜理處務；副處長 1 人，襄助處長協調及推動處務；研究員 2 人。下設 6 組 2 室，分別掌理推動有關事項：

(一)綜合規劃組：處務創新發展計畫之研訂；中長程計畫、先期作業與重要會議決議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及評估；綜合性法規、資料之研擬、訂修與資料之蒐集、彙整建置、出版及推動；安全維護、工友及駐警隊之管理；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財產管理以及跨組室業務之協調、研擬及彙辦等事項。

(二)文化資源組：辦理古蹟管理及維護；文化創意產品之營運管理及行銷推廣；本處公園景觀之整體規劃設計、植栽之管理維護；本處場地租借申請及管理等等事項。

- (三)研究典藏組：辦理藝文、蔣中正總統紀念文物、史蹟之蒐集、研究、出版及文化交流；品牌形象之管理、開發及授權；典藏制度之建立；典藏設施、典藏品之維護管理；藝文作品之蒐集、研究及出版；資訊、網路數位服務及維護管理等事項。
- (四)展覽企劃組：依政策定位發展核心業務常設展示；藝文展覽、導覽之規劃及執行；展場設施之規劃及維護管理；展覽圖錄、年鑑之發行出版；志願服務人力資源之運用及發展等事項。
- (五)推廣教育組：辦理媒體、公關及形象整合行銷；外賓接待及公共服務；文化、藝術活動之規劃及推廣；終身學習活動之規劃及執行；支援學校校外教學及多元教育活動等事項。
- (六)工務機電組：辦理營繕工程之規劃、設計及履約管理；園區迴廊建物設施之維護及管理；機電、消防、空調、給水、電信、視聽等設備之規劃、維護及管理；節能措施、水電負載之管制、規劃及執行等事項。
- (七)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八)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106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5)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2億2,453萬元，較預算數2億7,659萬8千元，減少5,206萬8千元及18.82%，主要係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2億4,615萬元，較預算數3億2,166

萬 7 千元，減少 7,551 萬 7 千元及 23.48%，主要係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相關一般房屋修護費及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尚未執行，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6,805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4,663 萬 6 千元，增加 2,141 萬 9 千元及 45.93%，主要係場地出租之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多所致。

(四)收支餘絀：決算數賸餘 4,643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賸餘 156 萬 7 千元，增加賸餘 4,486 萬 8 千元及 2,863.31%，主要係場地出租之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等較預計多所致。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2,353 萬 8 千元，可用預算數 3,048 萬 3 千元，執行率約 77.22%，主要係「主堂體南側電梯設備更新工程」為跨年度工程、「高壓變電站設備汰舊更新工程」為因應變壓器更新需全處停電等相關配套規劃之需求，故執行情形較原計畫期程延後。

二、上(106)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實際業務收入 1 億 3,343 萬 7 千元，較預計業務收入 1 億 2,628 萬 5 千元，增加 715 萬 2 千元及 5.66%，主要係文化部撥付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歲出保留補助款及主堂體三層平台四周斜壁、欄杆及園區牌樓去漆防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補助款。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2,049 萬 9 千元，較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4,922 萬 4 千元，減少 2,872 萬 5 千元及 19.25%，主要係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相關一般房屋修護費、其他建築修護費，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業務外收入 2,020 萬 8 千元，較預計業務外收入 2,258 萬 7 千元，減少 237 萬 9 千元及 10.53%，主要係場

地租借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四)收支餘絀：實際發生賸餘 3,314 萬 6 千元，較預計短絀 35 萬 2 千元，增加賸餘 3,349 萬 8 千元及 9,516.56%，主要係一般房屋修護費、其他建築修護費，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實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405 萬 8 千元，較預計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累計分配數 565 萬 5 千元，減少 159 萬 7 千元，執行率約 71.76%，主要係「有線網路設備結點改善暨無線網路訊號強度測試專案」因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報文化部核准，致執行落後。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一) 推動文化近用，培養藝文消費人口	1. 規劃藝文展覽，推廣藝術親近人口	(1) 107 年辦理邀請展 1 檔以上，參觀人數 5 萬人次以上。 (2) 舉辦邀請展相關藝文活動或講座 1 場以上，推廣親近藝術文化。 (3) 與他單位合辦藝文展覽 10 檔以上，參觀人數 10 萬人次以上。
	2. 建立優質藝文平台，提供展覽申請舉辦相關活動	(1) 賡續推動展覽申請審議機制，召開 2 次以上展覽申請審查會議，受理 30 檔以上申請案審查評議。 (2) 展出 3 檔以上國際性大型特展，提供民眾多元文化參與。 (3) 進行展廳維護 2 次以上，提供優質展覽空間。
	3. 運用多元行銷管道，發揮展覽效益	(1) 107 年 3 月底前完成 106 年度展覽年鑑光碟編製出版。 (2) 安排展出單位相關人員接受電台專訪 12 人次以上，俾利展覽行銷推廣。 (3) 於本處或相關網站、藝文刊物刊登展覽資訊及圖片 40 檔以上，同時發布新聞稿及電子報，提供民眾最新資訊。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4. 關懷弱勢族群，落實文化平權計畫	(1) 提供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或公益團體展覽場地使用得予減免優惠措施 4 檔以上。 (2) 結合民間資源，提供 500 名以上偏鄉或弱勢族群免費參觀國際性售票特展。 (3) 寄送出版品予弱勢或偏遠鄉鎮學習機構，豐富其館藏資源。
(一) 推動文化近用，培養藝文消費人口	5. 營造終身學習環境，提高齡者及學生文化近用權	(1) 辦理東方書畫、西方繪畫、美麗人生、健康養生、喜閱書房、嗜說新語、古藝薪傳等生活美學系列課程，預計招收 340 班，1 萬 1,000 人次。 (2) 辦理生活美學師生成果展及發表會等文化活動，預計 1 萬人次參與。 (3) 辦理兒童生活美學課程、冬、夏令營等研習活動，預計 1,500 人次參與。
	6. 推動文化體驗教育，培養藝文欣賞人口，帶動文化參與	(1) 辦理假日藝術表演活動約 48 場次，預計約 5,500 人次參與。 (2) 辦理博物館日及古蹟日等節慶活動，預計約 200 人次參與。 (3) 結合展覽、文史、建築或園區生態等主題，辦理假日兒童文化體驗活動約 24 場次，預計參與人數約 600 人次。 (4) 辦理社區日、音樂性講座及特展推廣等其他藝文活動，預計參與人數約 1,000 人次。 (5)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公益講座，約 30 場次，參與人數約 8,000 人次。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6)徵求表演團隊合作，約 10 場次，參與人數約 2,000 人次。
	7. 善用環境場域特色資源，建構優質輔助教學場所	(1)提供學校校外教學或機關團體環境教育課程，預計約 2,000 人次參與。 (2)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約 800 人次參與。
(二) 建構史料典藏、展示、研究與詮釋體系	1. 完善藏品管理機制，提升藏品管理效能	(1)受理藏品捐贈至少 1 件。 (2)舉行典藏審議會至少 1 場，並頒發捐贈者感謝狀至少 1 件。 (3)辦理文物入藏登記、建檔拍照、編目更新。 (4)藏品盤點預計完成 3,000 件，並完成藏品識別標籤更新共 100 件。 (5)藏品活化利用(例如借展)，預計約 10 件。 (6)辦理 1,461 件藏品保險。 (7)更新文典系統藏品資料、圖片；辦理典藏推廣講座 1 場。 (8)辦理文物修護 2 件。 (9)製作藏品保存維護措施 3 件。 (10)藏品權利洽談計 20 件。
	2. 加強典藏庫房硬體設備效能，善盡博物館保存文化資產之責	(1)更換 2 次空氣清淨機濾網。 (2)空調系統檢查維護 2 次。 (3)典藏庫防盜系統、消防系統、門禁設備檢查維護。 (4)改善典藏庫漏水處，加強防堵漏水。 (5)辦理典藏庫消防系統教育訓練 1 場，強化同仁發生災害時的緊急應變能力。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三) 連結與再現歷史記憶，深化文化觀光體驗	1. 持續辦理常設展展品調整計畫，強化土地連結	(1) 積極運用文物影像史料，調整主題相關展品及影像資料 20 件以上。 (2) 辦理相關導覽培訓 2 場以上，增進導覽解說多元化，提升服務品質。
(三) 連結與再現歷史記憶，深化文化觀光體驗	2. 自辦主題特展，深化連結土地與人民歷史記憶	(1) 依文化部政策辦理自辦展覽 2 檔以上，以多元藝術豐富文化內涵，深化文化藝術觀光體驗。 (2) 配合自辦展覽辦理導覽培訓課程 2 場以上，增進導覽人員相關專業知能。 (3) 舉辦自辦展覽相關講座 2 場以上，深化展覽效益。 (4) 自辦展覽參觀人數 15 萬人次以上。
	3. 提供自辦主題展研究資料、展覽素材並辦理講座	(1) 完成研究調查報告 1 本。 (2) 辦理講座 2 場講座，預計 100 人次參加。 (3) 辦理 1 場學術論壇，預計 80 人次參加。
	4. 更新維護堂史展示資料，體現在地生活記憶	(1) 辦理堂史室及網路資料維護管理。 (2) 預估參觀人數約 10 萬人次。
	5. 貴賓接待導覽解說，深化文化觀光體驗	(1) 提供國內外賓客多國語言導覽解說，預計提供 280 團次，6,500 人次服務。 (2) 提供本處導覽摺頁、藝文活動簡訊、生活美學研習及創藝學園課程簡章等紙本摺頁約 10 萬份。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四) 發揚在地文化，堅實社區組織	1. 優化志願服務人力資源素質，積極發展服務計畫	(1) 辦理志工培訓課程 20 場以上，促進其專業知能，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2) 提供志工服務 6,000 人次以上。 (3) 提供學生公共服務 600 人次以上。
(四) 發揚在地文化，堅實社區組織	2. 強化中正紀念公園景觀意象，創造優質遊憩場所	(1) 更新四季草花達 9 萬株以上。 (2) 辦理草坪修剪 17 次、灌木修剪 8 次、喬木修剪 2 次、花木施肥 4 次及病蟲害防治 4 次。 (3) 補植灌木達 1,000 株以上。
	3. 強化堂內外安全維護，增進防災應變能力	辦理防護團（消防）及災害防救訓練 2 次。
	4. 加強堂內外保全警衛管理與督導	(1) 每天督導保全日夜間勤務。 (2) 強化不定期堂內外安全巡視及貴賓維安（50 次/年）。
	5. 執行環境清潔管理，落實責任區及督導制度	(1) 外部單位環境清潔考評為甲等以上。 (2) 檢討調整工作時間、內容及人力配置。
(五) 改善場館設備，提升服務效能	1. 落實服務升級計畫，加強建物與設施維護	(1) 進行主堂體三層平台防水改善及斜壁欄杆去漆工程，落實建物維護管理。 (2) 進行主堂體暨迴廊屋頂琉璃瓦檢修及更新工程，提升園區整體視覺觀瞻及安全性。本案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編列標準，按 0.7%~3% 估算工程管理費約 65 萬 5 千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五) 改善場館設備，提升服務效能	1. 落實服務升級計畫，加強建物與設施維護	<p>元。107年編列工程管理費65萬5千元。</p> <p>(3)光華池及雲漢池更新工程，預計107年完工，以提升參觀休憩品質。本案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編列標準，按0.7%~3%估算工程管理費約61萬元。107年編列工程管理費50萬元。</p> <p>(4)進行主堂體空間整建工程委託調查暨先期整合性規劃技術服務之需求調查等，以利後續整建工程設計作業。</p>
	2. 依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善盡古蹟保存養護責任	<p>(1)每周1次建物及相關設施安全巡檢及紀錄，並據以辦理修復作業。</p> <p>(2)持續辦理主堂體堂內油漆，以及白蟻防治作業。</p>
	3. 汰換老舊機電設備，提升運轉效能以落實節能政策	<p>(1)汰換老舊之無線麥克風、音響混音器等視聽設備，提升展演活動品質。</p> <p>(2)汰換堂內監視錄影主機，以提供監視安全環境。</p> <p>(3)定期每半年召開1次節約能源推動會議，並依實際需求不定期邀集專家委員檢討會議，以提升節能之成效。</p>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4. 確保空調消防等機電設備正常運轉，提供優質參觀環境	(1) 每年定期辦理中央系統空調設備、機電高低壓檢修大保養各 1 次。 (2) 委外執行高壓電、給排水、油壓大門、空調箱、電梯等機電日常檢修與維護。 (3) 辦理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與申報 1 次，並定期檢視消防受信總機，及巡檢堂內滅火設備。
	5. 建構資訊安全環境，強化行政效率與便民服務	(1) 本處官網導入文化部共構平台，提升資訊更新與安全效益。 (2) 強化資訊機房主機設備保護機制，以降低系統中斷風險。 (3) 繪圖軟體續約 1 套、汰換老舊電腦，提升服務效能。
(六) 推廣閱讀及品牌設計，推動文化資產發展	1. 品牌文創增值，提升中正紀念堂品牌能見度，創造文化產業價值	開發中正紀念堂品牌文創商品至少 5 項。
	2. 透過主題圖書購置、影片欣賞及社區書香贈送活動，達到知識傳遞與分享	(1) 購置主題圖書資料預估 50 筆。 (2) 舉辦 2 場(公播版)影片欣賞，預估 120 人次以上參加。 (3) 預計 120 人索取贈書。
	3. 編印 106 年報，完整呈現年度業務成果	完成 106 年報編印，以回顧與記述重要事項及活動。
(七) 人力資源管理	培育優秀專業人力，培養團隊精神，塑造創新、進取組織文化，提供優質公共服務	(1) 辦理政策訓練講座 6 場次(含實體或數位)、觀摩學習活動 1 次，充實同仁職務潛能；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營造友善與健康公務職場，提升專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p>業服務品質及身心健康。</p> <p>(2)鼓勵同仁持續進修學習，平均每人終身學習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增進專業知能。</p> <p>(3)辦理本處讀書會，並鼓勵同仁參與專書閱讀寫作競賽，倡導閱讀風氣及閱讀習慣，引領終身學習。</p>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 本年度預算數 405 萬元，其內容如下：

1. 專案計畫部分：

(1) 新興計畫：無。

(2) 繼續計畫：機械及設備 300 萬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1) 分年性項目：無。

(2) 一次性項目：機械及設備 56 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39 萬、什項設備 10 萬元。

(二) 資金來源，其內容如下：

1. 專案計畫部分：

(1) 新興計畫：無。

(2) 繼續計畫：國庫撥款 3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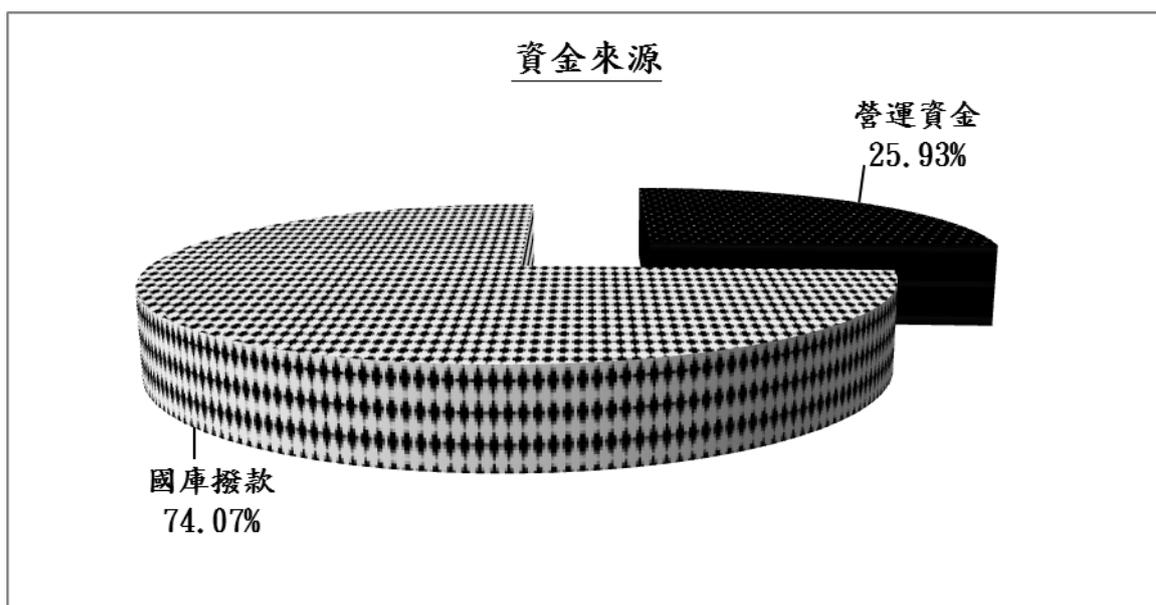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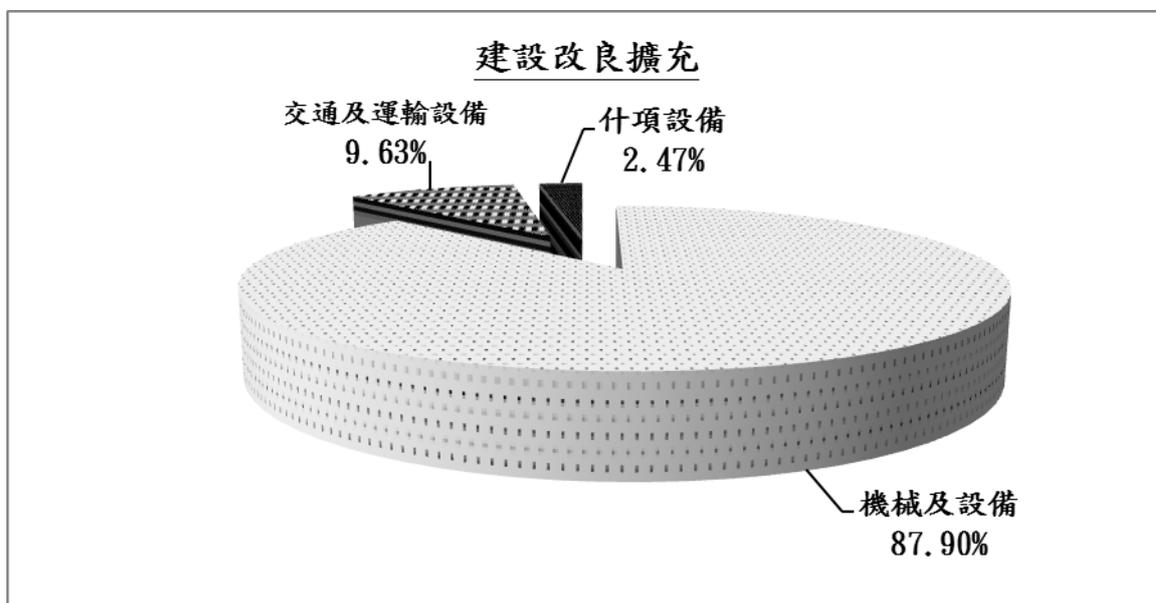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1) 分年性項目：無。

(2) 一次性項目：營運資金 105 萬元。

(三)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表，列示如下：

107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7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7 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資金	4,050
機械及設備	3,560	營運資金	1,0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0	國庫撥款	3,000
什項設備	100		
合計	4,050	合計	4,050

(四) 專案計畫：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

1. 計畫目的：

為維護國家地標門面及保存古蹟文化資產，以「服務升級」作為首要目標，扣合本處五大願景以朝向下列三大方向轉型為多元發展的綜合性園區，即結合相關史學研究與古蹟之空間與社會政治歷史意義的「古蹟文史園區」；促進國內外觀光活動，與市民日常休閒遊憩的「觀光遊憩園區」；推廣藝文課程、文化展覽及文創活動的「藝文文創園區」。

總合希冀透過本計畫能達到保存國定古蹟、詮釋傳統價值、發展多元文化、開拓文創商品、推廣藝文展演，以及帶動文化旅遊跨領域之資源整合。

2. 計畫內容：

本計畫以「堂體更新—古蹟風華再現」和「空間改造—多元文化交織」為主軸，將計畫之具體執行目標區分為兩大區塊。首先，古蹟風華再現計畫透過整體檢討園區目前硬體設施之維護與使用狀況，辦理國定古蹟建物修繕，維護古蹟建築與設施品質。其次，多元文化交織計畫則充分利用中正紀念園區之地理區位優勢，提供多元藝文展演平台，透過整體更新常設展、研究出版傳播及品牌授權、開發文創產品、更新生活美學教室、整建演藝廳更新舞台設備等，提升園區在藝文與遊憩的整體服務多元性與水準。

3. 計畫期間：自 104 年 1 月起至 113 年 12 月止，共計 10 年。

4. 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營 運 資 金	國 庫 撥 款	項 目	金 額
104	12,800		12,800		
105	8,500	8,500			
106	3,750	3,750			
107	3,000		3,000		
108	2,000		2,000		
109	9,756		9,756		
110	20,560		20,560		
111	39,302		39,302		
112	76,943		76,943		
113	84,834		84,834		
合 計	261,445	12,250	249,195		

- 註：1. 本計畫業奉行政院 104 年 8 月 5 日院臺文字第 1040040951 號函原則同意，及文化部 105 年 7 月 18 日文藝字第 1051017110 號同意備查，調整相關經費與執行項目在案，計畫資本門經費 6 億 6,964 萬 2 千元，其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億 6,144 萬 5 千元、遞延資產 4 億 819 萬 7 千元，由中央政府公共建設預算及本處作業基金支應。
2. 104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 1,550 萬元，依計畫核定實際撥款 1,280 萬元，致 104 年度預算數以計畫核定數表達。

5. 效益分析：

本計畫之推動，預計帶動跨產業協力、跨空間整合及跨部門合作等三大類型的跨域增值效益，並交互對應為觀光區位增值、周邊產業增值、兩廳院增值、文創商品增值、藝文展演增值、公共空間增值、博物館群增值等七項增值策略方針。跨域增值的整體效應，不僅能將效益內部化，反應在財務計畫的各項有形收益項目上，提升博物館商店(含權利金)、場租、常設展、展廳及生活研習課程等收益，同時也能接合國家與城市整體發展趨勢等無形效益，提升中正紀念堂的文化與觀光價值多元性。

是以，本計畫中正紀念堂軟硬體設備之提升，可帶動國家觀光資源之增進。故其外部無形觀光效益，遠大於本處內部收入之實質效益；外部效益內部化後，將能擴大本身已有之效益。以下就本計畫完成之預期效益說明如下：

(1) 跨域增值有形效益

- ① 結合華光社區開發，帶動區域實質繁榮發展。
- ② 園區開發整新有助婚紗街榮景，促進民間產業增值。
- ③ 與兩廳院合作，開創無形觀光增值。
- ④ 合作商品開發及品牌授權，文創商機增值。
- ⑤ 建置國家級展場，推動臺灣藝文展演增值。
- ⑥ 公共空間活化運用增值，增加場租收入。
- ⑦ 結合週邊博物館群，推展深度文化觀光之旅。

(2) 社會增值無形效益

- ① 充實研究資源，打造蔣學史蹟研究重鎮。
- ② 常設展更新，透過產官學界合作達到多贏效益。

③教育增值，提供中小學校師生戶外教學場所。

④國定古蹟維護利用，展現文化資產價值。

⑤結合文化場館資源，體驗在地文化內涵。

⑥導入BIM技術管理建物生命週期，降低衝突錯誤成本。

(五)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編列 105 萬元，均係一次性項目，明細如次：

1. 機械及設備 56 萬元，主要係購置網路交換器通訊模組卡板、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擴充、改善、平板電腦、投影機等。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 萬元，主要係購置堂內監視錄影主機、無線麥克風機組及混音器等。

3. 什項設備 10 萬元，主要係購置圖書。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 業務收入 2 億 2,255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7,810 萬 8 千元，減少 5,555 萬 4 千元及 19.98%，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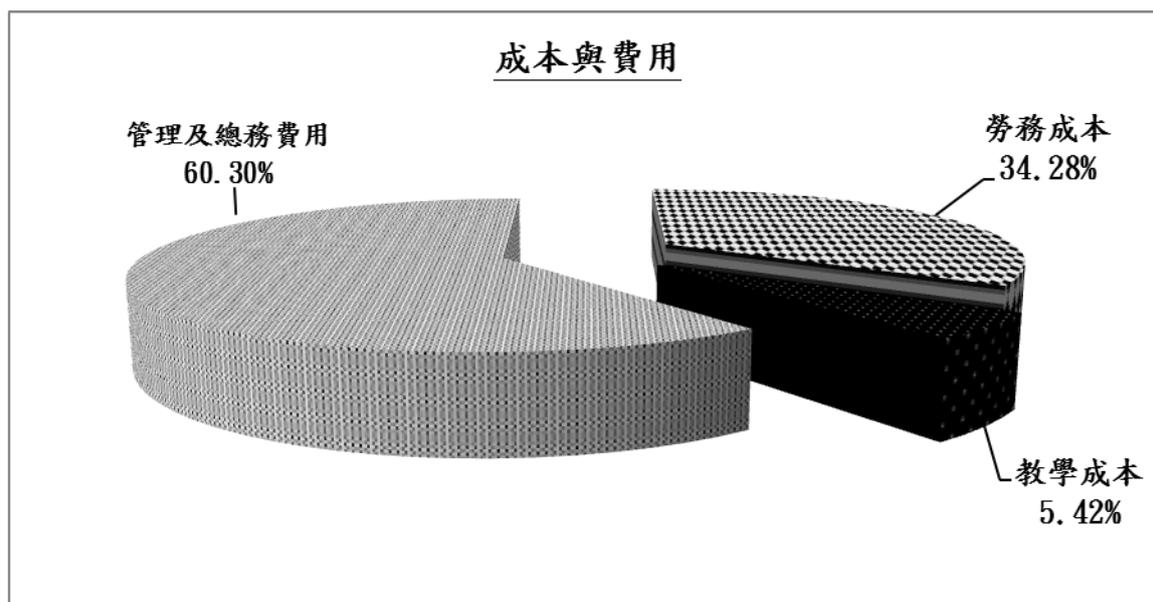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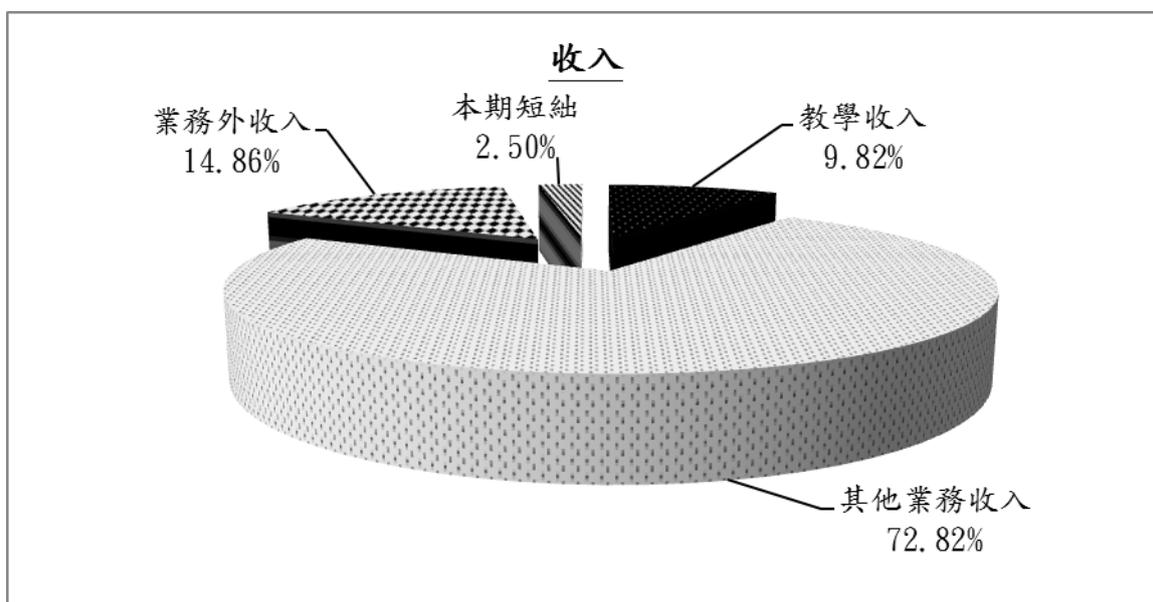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 2 億 6,92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3,699 萬 3 千元，減少 6,770 萬 3 千元及 20.09%，主要係服務成本(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減少所致。

(三) 業務外收入 4,00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607 萬 6 千元，減少 606 萬 6 千元及 13.17%，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減少所致。

(四)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67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1,280 萬 9 千元，減少短絀 608 萬 3 千元及 47.49%，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減少所致。

(五) 本年度收入與短絀、成本與費用圖表，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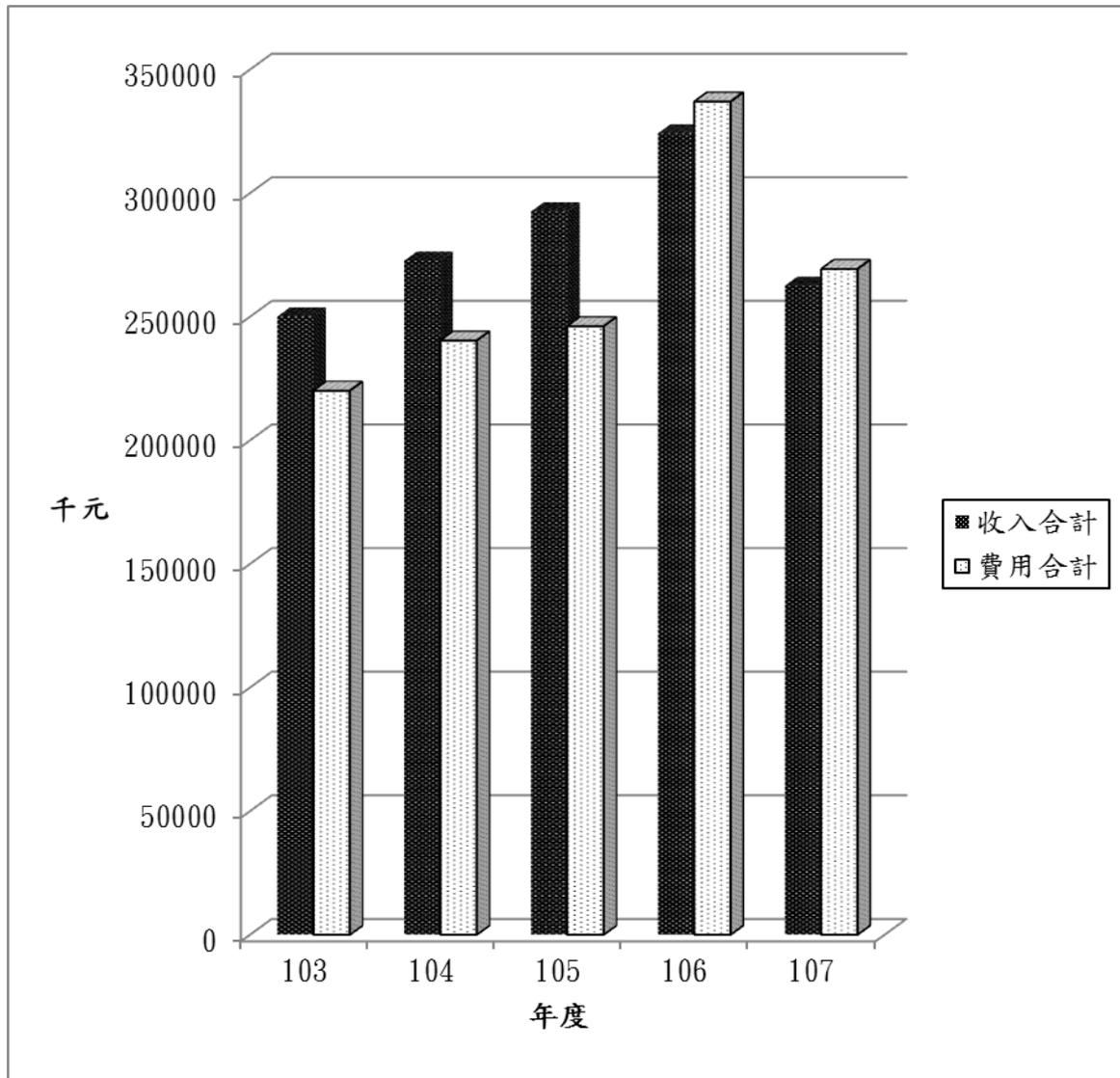
107 年度收入與短絀、成本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與短絀	107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07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222,554	業務成本與費用	269,290
教學收入	26,440	勞務成本	92,306
其他業務收入	196,114	教學成本	14,594
業務外收入	40,01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2,390
本期短絀	6,726		
收入與短絀總額	269,290	成本與費用總額	269,290

(六) 最近 5 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圖表，列示如下：
最近 5 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決算	104 年度決算	105 年度決算	106 年度預算	107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205,360	218,696	224,530	278,108	222,554
業務外收入	44,708	53,945	68,055	46,076	40,010
收入合計	250,068	272,641	292,585	324,184	262,564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220,071	240,346	246,150	336,993	269,290
業務外費用					
費用合計	220,071	240,346	246,150	336,993	269,290
本期賸餘	29,997	32,295	46,435	-12,809	-6,726

註：103 至 105 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6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二、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之預計：

(一)107 年度：

預算編列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金 額
合計	56,620
一、業務成本與費用	32,300
勞務成本	32,300
服務成本	32,300
服務費用	32,3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6,500
專業服務費	5,80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專案計畫	3,000
機械及設備	3,000
三、其他資產	21,320
遞延資產	21,320

(二)分年性經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度 預算數	105 年度 預算數	106 年度 預算數	107 年度 預算數	108 及以後 年度預計數	合 計
77,658	99,960	99,870	56,620	716,852	1,050,960

註：104 至 105 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106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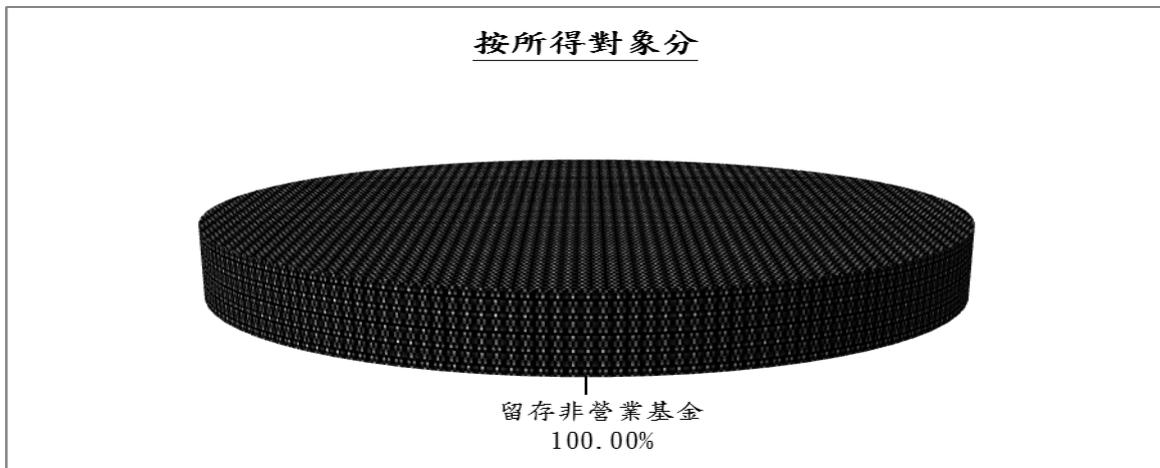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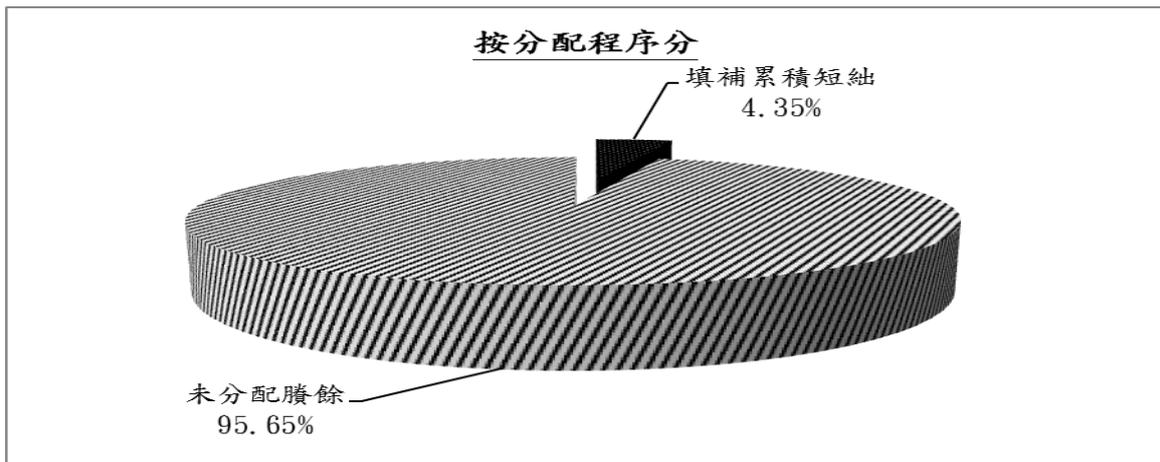
三、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 本年度預計短絀 672 萬 6 千元。

(一) 撥用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填補短絀，填補後共計賸餘 1 億 4,777 萬 9 千元，悉數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三) 本年度及最近 5 年賸餘分配圖表，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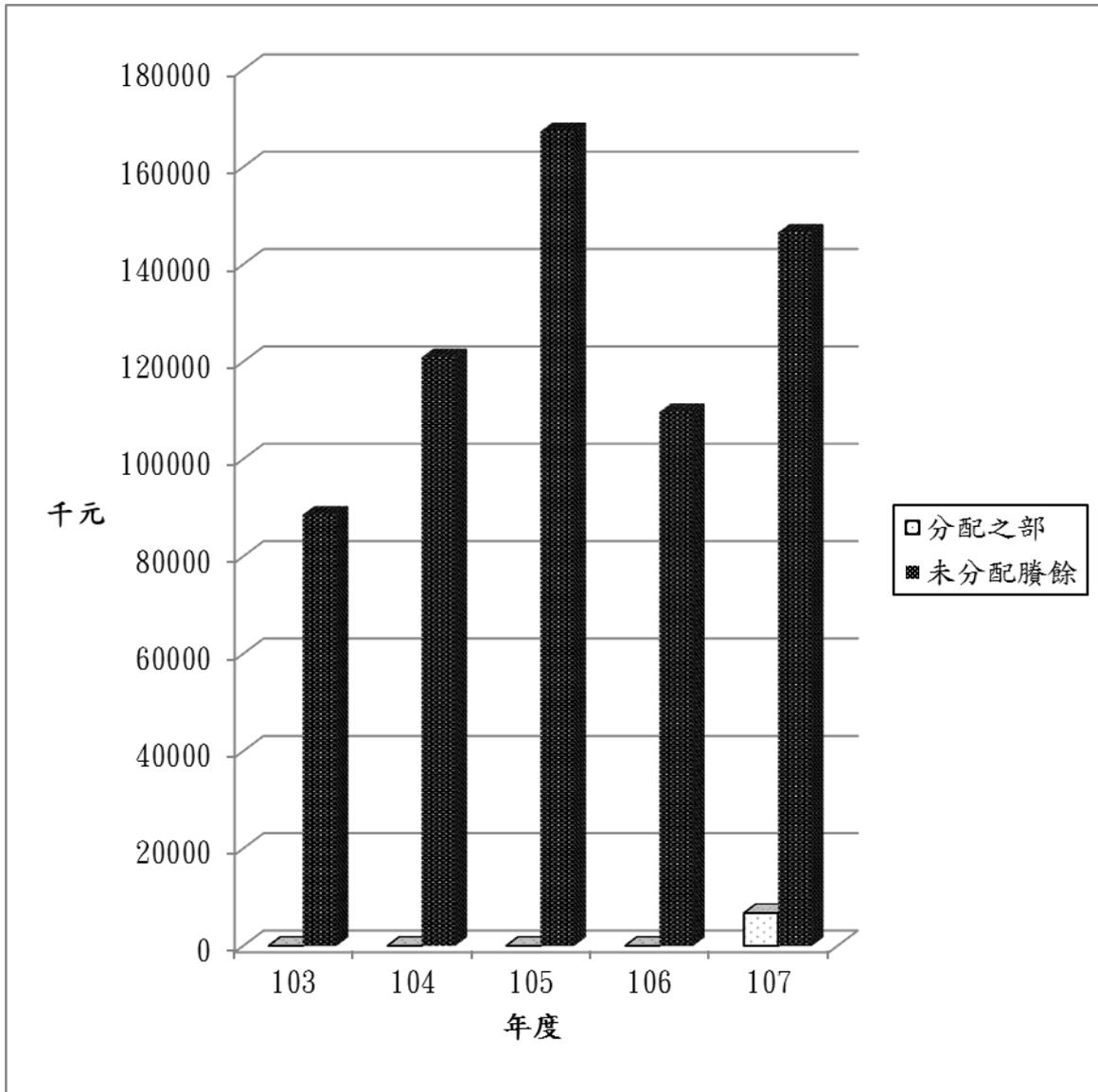
107 年度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7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7 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6,726	中央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154,505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147,779		
合 計	154,505	合 計	154,505

最近 5 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決算	104 年度決算	105 年度決算	106 年度預算	107 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6,726
未分配賸餘	88,585	120,879	167,314	109,637	147,779
合計	88,585	120,879	167,314	109,637	154,505

註：103 至 105 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6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四、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9 萬 2 千元，包括：

1. 本期短絀 672 萬 6 千元。
2. 利息股利之調整減少 70 萬元。
3. 未計利息股息之本期短絀 742 萬 6 千元。
4. 調整項目 926 萬 6 千元，主要係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680 萬元、攤銷 120 萬元、流動資產淨增 1,601 萬 9 千元及流動負債淨減 124 萬 7 千元。
5. 未計利息股息之現金流出 1,669 萬 2 千元。
6. 收取利息 70 萬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32 萬元，係為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5 萬元、無形資產 95 萬元及遞延資產 2,132 萬元。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87 萬 4 千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043 萬 8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339 萬 3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95 萬 5 千元。

五、補辦預算事項：無。

伍、其他

一、「中正紀念堂西側空間整建工程」施工廠商優鑫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因承攬報酬給付爭議於 99 年 6 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訟訴標的金額為 5,030 萬 2,079 元，經臺北地方法院委託新北市建築師公會進行鑑定，鑑定結果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應給付施工廠商 4,337 萬 8,946 元，臺北地方法院已於 102 年 11 月一審判決本處應給付施工廠商 3,078 萬 848 元，另加計自 99 年 6 月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高等法院已於 105 年 1 月 27 日二審判決本處應給付施工廠商 4 萬 9,500 元及其利息，並由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負擔一、二審全部訴訟費用之千分之一。本案因施工廠商不服二審判決，爰於 105 年 2 月 22 日提上訴聲明狀，並分別於 3 月 14 日及 4 月 14 日提出上訴理由狀；本處針對其上訴理由(一)狀與(二)狀，撰擬答辯(一)狀與(二)狀，由委任律師分別於 105 年 4 月 26 日及 6 月 24 日提送法院。上訴人後再於 105 年 8 月 24 日提出上訴理由(三)狀、8 月 26 日提出上訴理由(四)狀、8 月 29 日提(五)、(六)狀，本處委任律師擬妥答辯(三)、(四)狀後於 11 月 1 日提送法院。最高法院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判決，確認本處已勝訴之部分為 1,845 萬 8,429 元，另發回高等法院重新調查之部分為 2,279 萬 8,227 元。故目前本案進行更一審事宜中；我方已於 106 年 1 月 11 日提送上訴理由狀至高等法院，本案並已於 1 月 18 日、3 月 8 日、5 月 3 日及 6 月 14 日開庭，高等法院民事庭安排第 5 次開庭日為 8 月 2 日。預估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或有負債)為 2,279 萬 8,227 元；至 107 年利息約 969 萬元合計 3,248 萬 8,227 元。

二、「中正紀念堂西側空間整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廠商藍之光建築師事務所，因履約保證金退還及服務費爭議於 103 年 2 月向臺灣

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訟訴標的金額為 169 萬 2,946 元(已扣除本處於 103 年 12 月退還藍之光建築師事務所履約保證金 50 萬元)，惟服務費爭議部分需依據施工廠商承攬報酬給付訴訟案最終判決結果計算，而該訴訟案尚未判決定讞，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3 年 3 月開庭後裁定暫停本訴訟案。